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馥都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31,751,751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占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62,520,775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 50.78%。
出席董事：徐啓峰
出席獨立董事：成日新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主席：徐啓峰董事長



記錄：林燕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202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1%、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1%，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4,792,156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792,156 元。
2、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202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94-1、94-2 及 95 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經本公司第四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1 年第一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4,376,9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業已於 2021 年 08 月 11 日發放完畢。

3、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1 年第二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4,376,9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業已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發放完畢。

4、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1 年第三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2,520,77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業已於 2022 年 01 月 07 日發放完畢。

5、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1 年第四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2,520,77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擬訂於 2022 年 06 月 01 日發放完畢。

第五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及執行報告

說明：一、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1、本公司業經 2021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2,000,000 仟元，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20,000 仟元，用以在台購置廠辦大樓新台幣 1,720,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300,000 仟元，該案業經 2021 年 8 月 31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00029154 號函及 2021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966 號函核准在案，後實際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600,000 仟元，實際募集新台幣 1,608,000 仟元，由於未能足額發行，故依照 2021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不足數額部分將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因應，故最後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為在台購置廠辦大樓新台幣 1,720,000 仟元。

2、由於原計畫預計購買位於南崁之廠辦大樓標的物件因雙方未能有共識，因此未能成交，故經本公司多方評估後，擬向非關係人犛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中壢工業區定安路一號廠辦大樓，因新標的物件之土地及建物面積較原預計購買南崁廠辦大樓小，因此本次購買廠辦大樓之金額低於原預計購買南崁廠辦大樓金額，由於差異金額已達募資金額 20%(新台幣 1,608,000 仟元*20%=321,600 仟元)，故依照「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擬變更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為在台購買廠辦大樓新台幣 1,070,532 仟元(包括必要交易成本，如稅費及仲介費等)及償還銀行借款 537,468 仟元。

3、本案業經 2021 年 12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1、依公司法第 246 條辦理。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在台購置廠辦大樓，2021 年 10 月 26 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16 億元整之相關事項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2021年10月26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100.50元
總 額	新台幣1,6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3年期；到期日：2024年10月26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池瑞全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執行轉換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6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尚無轉換普通股情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第六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 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函及 2022 年 3 月 8 日臺證 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作修正，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751,75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698,445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6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052,660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0.38%，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 1,143,600,886 元，(包含期初未分配盈餘 711,626,399 元、加本期稅後淨利 465,718,582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744,115 元)，減 2021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共計 233,795,51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909,805,356 元。

3、本公司 2021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751,75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463,898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235,19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052,660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9.64%，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751,75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698,445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6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052,660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0.38%，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751,75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698,445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6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052,660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0.38%，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之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 號及 2022 年 3 月 11 日之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751,75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698,445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6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052,660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0.38%，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751,75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8,692,00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7,06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052,682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0.36%，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30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與許多公司一樣，聯德在 2021 年持續應對 COVID-19 大流行、更廣泛的供應鏈挑戰和動態商品價格的影響。同時，我們仍然致力於我們的戰略和願景，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好的業績，更多的回報，更高效的運營。我們為整個聯德團隊在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取得了傲人的成績感到相當自豪。聯德銷售額成長了 16.41%，達至新台幣 63.7 億元（去年：新台幣 54.7 億元）。以報告貨幣計算的淨利潤成長了 2.69% 達至新台幣 4.67 億元（去年：新台幣 4.55 億元）。

聯德在 2021 年繼續讓運營保持高水平。尤其在客戶增加健身器材和汽車鈹金組件的訂單更是如此。在 2021 年聯德也從我們的新舊客戶那裡獲得了新項目的訂單，包括半導體設備、用於互聯健身的智能稱重設備以及用於電動汽車電池外殼的鈹金組件。我們繼續看好互聯健身行業、半導體行業和汽車行業的市場前景，而我們已被提名的項目組合也將為聯德未來提供許多銷售成長的機會。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聯德在新機器和新生產設施方面的投資超過新台幣 1.27 億元，以促進並確保我們在 2021 年的業務活動。我們通過擴充和優化我們在捷克共和國和中國天津的製造基地來拓展我們的核心業務能力。這些擴展將使聯德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和解決方案，從而使聯德在更多的項目提名上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談到未來的發展規劃，聯德將重點關注現有或新客戶的銷售和業務發展，在 3C 行業（計算機、通信、消費電子）聚焦在雲計算和智能設備，在汽車行業重點則是電動汽車（EV），還有以數字健身訓練設備為重點的互聯健身產業，以及以半導體設備製造為重點的半導體產業。我們還將增加機器人在生產中的應用，來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以確保生產的永續性。

儘管前方難以預想，充滿艱辛和不確定性，但我們相信在我們繼續得到客戶、員工和股東們的支持下，共同努力克服挑戰而備受鼓舞。我們將繼續追尋我們的使命，讓聯德在 2022 年及往後持續成長，並成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幫助建立一個更加繁榮和永續發展的世界。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369,118	5,471,250	897,868	16.41
營業成本	5,037,774	4,190,903	846,871	20.21
營業毛利	1,331,344	1,280,347	50,997	3.98
營業費用	699,510	595,086	104,424	17.55
營業淨利	631,834	685,261	(53,427)	(7.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5)	(42,244)	38,309	(90.69)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稅前淨利	627,899	643,017	(15,118)	(2.35)
減: 所得稅費用	160,727	188,094	(27,367)	(14.55)
本期淨利	467,172	454,923	12,249	2.69

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有健身器材、汽車及通訊產品皆高於去年同期所致。
- (2) 營業成本增加：因營業收入增加，成本亦隨之增加。
- (3)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使毛利增加。
- (4)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新設蘆竹子公司，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 (5)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新設蘆竹子公司，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 (6) 營業外支出減少：因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在第一季轉換完畢，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 (7) 稅前淨利減少：本期稅前淨利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8)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 (9)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所得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專注於提升較高毛利產品組合及整合客戶資源，加強與知名企業合作，且公司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

項 目	年 度		增(減)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76	59.44	2.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2.17	233.16	139.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15	153.23	59.92
	速動比率	181.58	128.65	52.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8	7.7	-1.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2	19.94	-3.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7.51	8.32	-0.81

二、2022 年經營計劃

經營方針

1. 強調員工安全和健康，以防止在業務執行過程中受傷。所有員工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和公司製定的標準，共同為每個人創造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2. 禁止主管和員工基於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或性取向的歧視行為，以促進工作場所的公平待遇。
3. 對所有員工進行半年一次的績效評估，以確定需要改進的領域並激勵所有員工取得更好的成果。定義每位員工為獲得更好的獎金或加薪所需的步驟。
4. 確保遵守與資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國家製定的指導方針以及客戶要求的法規。公司將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努力妥善保管資訊資產。實施資訊安全相關教育培訓，提高全體員工正確使用資訊資產的意識。
5. 確保遵守行業質量規則和法規，並利用公司的技術和製造能力生產滿足客戶質量需求和期望的零件。
6. 採用新技術並持續改進生產流程，以提高競爭力並區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7. 開展環保活動，例如通過準確分類減少廢物排放量，以及在生產活動中充分利用回收材料。
8. 在產品開發和生產過程中遵守客戶減少碳排放足跡的要求。
9. 公司內所有子公司需要在全球範圍內密切合作和溝通，充分利用集團內每一位員工的知識和專長，以支持集團在全球的業務發展和增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秉承這樣的理念：只有通過不斷創新和改造我們的業務流程，為客戶提供技術和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才能確保可持續經營，提高質量，以應對市場的快速需求。

(A) 短期或中期計劃

1. 定位為具有綜合生產能力的綜合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為不同行業的客戶生產多樣化的產品。
2. 重視現有或新客戶的銷售和業務發展，在 3C 行業（電腦、通信、消費電子）專注於雲計算和智能設備，在汽車行業專注於電動汽車 (EV)，在互聯健身行業專注於數位健身訓練設備，在半導體行業專注於半導體設備製造。
3. 增加機器人在生產中的應用，逐步將現有的生產線生產方式轉變為自動化生產線，以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確保生產的可持續性。
4. 目前集團收入高度依賴中國大陸和台灣的製造方案。隨著客戶對物流成本、供應鏈和政治風險管理增加的擔憂，公司需要開始在北美和東南亞建立缺失的製造足跡，以滿足客戶對製造方案和日益增長的商機需求。與戰略合作夥伴的併購合作將使公司能夠加速其全球製造足跡，並為新客戶、新產品和新業務的發展增加商機。
5. 使用數位技術，使整體運作更有效率。在所有子公司實施 SAP 系統後，應能夠實時訪問每個站點的所有運營和財務數據，並允許管理層快速做出高質量的決策。

(B) 長期計劃

1. 整合所有同類業務部的資源，為客戶提供全球標準化服務的通用平台，包括產業化解決方案和產品交付標準化。
2. 持續投入研發、創新技術，逐步轉型為能夠為 OEM 客戶提供產品和製造方案

的一級供應商。

3. 通過與利益相關者合作制定戰略和目標以應對社會和環境挑戰，為我們的員工和我們生活的社區創造一個繁榮、健康、多樣化和有彈性的業務運營，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監管和整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1. 疫情改變了人們生活水平的觀念，導致勞動力短缺，增加勞動力成本。公司需要實施持續流程改進活動，並增加對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實施，以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
2. 面對激烈的市場定價競爭，公司需要識別其優勢和劣勢，確定與競爭對手的主要區別，以便專注於正確的項目提名，以充分利用我們公司的資源，持續生產優質產品並最大化集團收益。

(二) 環境監管的影響

1. 健康和安全的環境對我們的運營非常重要。公司致力於通過遵循全球健康和安全標準、政策、最佳實踐和當地法律要求，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的設施和操作流程。
2. 自然資源對我們的環境非常重要。公司致力於通過我們的節水設施負責任地使用和保護水，並通過與合格的供應商合作管理我們生產中所產生的廢物，最大限度地減少運往垃圾掩埋場的廢物量。

(三) 整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1. 半導體晶片短缺和出貨延遲影響了 OEM 產能，進而影響了所有下一級供應鏈。公司需要密切監控和控制呆滯庫存，以確保公司擁有健康的現金流，並在此次供應鏈危機後仍然保持財務穩健。
2. 動蕩的市場將導致一些公司或客戶破產。公司需謹慎對待客戶帳齡支付管理，以保障公司對所有客戶收回款項的利益。
3. 動蕩的市場形勢也可能是一個優勢，並為公司提供了與戰略合作夥伴進行併購合作的機會，以擴大公司的全球製造足跡和無機增長。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啓峰



總經理 余烱橙



會計主管 簡伊伶



附件二、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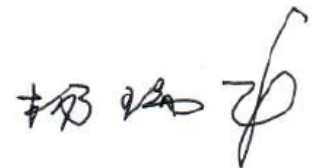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李麗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瑞龍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函及 2022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正條文。</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函及 2022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正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函及 2022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正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三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三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函及 2022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正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九條</p> <p><u>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p> <p><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第四十九條</p> <p><u>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p> <p><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u>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u>八、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函及 2022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正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附件四、202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特定客戶之出貨真實性

聯德控股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 3C 電子、汽車零組件及健身器材，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五所述。

本會計師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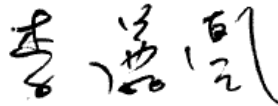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會計師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三)	\$ 3,392,595	42	\$ 1,639,99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43,606	-	8,78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三三及三五)	-	-	4,14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3,847	-	3,53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五、三三及三四)	1,910,320	24	2,203,951	34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及三三)	6,412	-	5,9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三)	36,218	-	16,1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947	-	13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874,565	11	626,344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64,662	1	115,29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627	-	1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42,799	78	4,624,287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	-	1,2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49,226	1	30,7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三二及三六)	1,246,778	15	1,260,49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209,754	3	257,686	4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72,062	1	82,17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32,545	-	40,0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5,868	-	13,819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四)	1,931	-	8,09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118,991	2	64,1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三三)	6,248	-	8,9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53,403	22	1,767,432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96,202	100	\$ 6,391,7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934,539	12	\$ 772,658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116,476	2	96,05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三)	193,092	2	174,10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三三及三四)	1,324,506	16	1,566,068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三)	318,354	4	280,4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9,102	-	52,9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46,474	1	54,9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3,249	-	20,6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75,792	37	3,017,894	4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及三三)	96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及三三)	1,544,106	19	346,35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76,152	5	290,74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93,987	1	134,661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9,134	-	9,4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4,344	25	781,223	12
2XXX	負債總計	5,000,136	62	3,799,117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25,208	8	505,535	8
3200	資本公積	1,480,562	18	1,114,494	1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584	1	100,7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1,152	12	903,90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4,736	13	1,004,607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10)	(1)	(48,66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078,096	38	2,575,969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17,970	-	16,633	-
3XXX	權益總計	3,096,066	38	2,592,602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96,202	100	\$ 6,391,7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熾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四)					
4110	\$ 6,410,268		101	\$ 5,508,588		101
4190	(41,150)		(1)	(37,338)		(1)
4000	6,369,118		100	5,471,250		100
5000	(5,037,774)		(79)	(4,190,903)		(76)
5900	1,331,344		21	1,280,347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四)					
6100	(175,927)		(3)	(149,493)		(3)
6200	(365,476)		(6)	(326,675)		(6)
6300	(163,125)		(2)	(130,398)		(2)
6450	5,018		-	11,480		-
6000	(699,510)		(11)	(595,086)		(11)
6900	631,834		10	685,26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100	8,435		-	5,196		-
7010	15,279		-	18,745		-
7020	(9,072)		-	(27,104)		-
7050	(21,282)		-	(38,744)		(1)
7060	2,705		-	(337)		-
7000	(3,935)		-	(42,24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27,899	10	\$ 643,01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160,727)	(3)	(188,09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7,172</u>	<u>7</u>	<u>454,92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3,861)	-	20,06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3,861)	-	20,06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3,311</u>	<u>7</u>	<u>\$ 474,988</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5,717	7	\$ 455,84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5	-	(922)	-
8600		<u>\$ 467,172</u>	<u>7</u>	<u>\$ 454,923</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1,974	7	\$ 475,52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7	-	(539)	-
8700		<u>\$ 433,311</u>	<u>7</u>	<u>\$ 474,988</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51</u>		<u>\$ 8.32</u>	
9810	稀 釋	<u>\$ 6.48</u>		<u>\$ 8.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檫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7,472	\$ 474,720	\$ 802,102	\$ 13,500	\$ 731,348	(\$ 68,349)	\$ -	\$ 1,953,321	\$ 17,172	\$ 1,970,4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7,207	(87,20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5,647)	-	-	(165,647)	-	(165,6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84	-	(584)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6,181	-	-	-	-	26,181	-	26,18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586	35,865	289,191	-	-	-	-	325,056	-	325,056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38,469)	(38,469)	-	-	(38,469)
L3	庫藏股註銷	(505)	(5,050)	(3,564)	-	(29,855)	-	38,469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55,845	-	-	455,845	(922)	454,92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682	-	19,682	383	20,06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845	19,682	-	475,527	(539)	474,98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553	505,535	1,114,494	100,707	903,900	(48,667)	-	2,575,969	16,633	2,592,6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77	(12,87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4,150)	-	-	(334,150)	-	(334,15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144	81,438	-	-	(81,438)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24	38,235	306,759	-	-	-	-	344,994	-	344,99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59,309	-	-	-	-	59,309	-	59,30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65,717	-	-	465,717	1,455	467,17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743)	-	(33,743)	(118)	(33,86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717	(33,743)	-	431,974	1,337	433,31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521	\$ 625,208	\$ 1,480,562	\$ 113,584	\$ 941,152	(\$ 82,410)	\$ -	\$ 3,078,096	\$ 17,970	\$ 3,096,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



：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7,899	\$ 643,0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805	250,630
A20200	攤銷費用	11,940	10,96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018)	(11,4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296)	(2,263)
A20900	財務成本	21,282	38,744
A21200	利息收入	(8,435)	(5,1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705)	3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26,363)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10,0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10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8,29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77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035)	(21,424)
A24200	買回及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8	5,9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0)	1,147
A31150	應收帳款	269,187	(115,7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10)	944
A31200	存 貨	(291,308)	148,469
A31230	預付款項	50,479	(30,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05)	1,925
A32125	合約負債	20,421	16,647
A32130	應付票據	18,986	(9,198)
A32150	應付帳款	(215,295)	99,8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7,842)	50,6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56)	5,5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9,463	1,014,6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83)	(29,2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269)	(76,4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2,111	908,9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1	\$ 75,29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71)	(52,52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94	44,35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0,08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6,68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477)	(165,3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810	526,4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63)	(1,8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72)	(8,6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830)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250	6,1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862	4,3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3,659)	428,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1,88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2,65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602,305	694,43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	(595,0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5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947)	(57,51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71,628)	(118,68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8,4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5,347	(655,3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03)	15,7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52,596	697,6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9,999	942,3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92,595	\$ 1,639,9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烜橙



會計主管：簡伊伶



附件五、2021 度盈餘分配表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2021.01.01)	711,626,399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加：本期(2021 年第一季度)稅後淨利	158,396,069
加：本期(2021 年第二季度)稅後淨利	110,925,927
加：本期(2021 年第三季度)稅後淨利	136,251,318
加：本期(2021 年第四季度)稅後淨利	60,145,268
減：特別盈餘公積(2021 年第一季度)	(22,774,415)
減：特別盈餘公積(2021 年第二季度)	(25,370,409)
減：特別盈餘公積(2021 年第三季度)	(16,772,371)
減：特別盈餘公積(2021 年第四季度)	31,173,080
可供分配盈餘	1,143,600,866
減：分配現金股利(2021 年第一季度)	(54,376,980)
減：分配現金股利(2021 年第二季度)	(54,376,980)
減：分配現金股利(2021 年第三季度)	(62,520,775)
減：分配現金股利(2021 年第四季度)	(62,520,7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9,805,356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檫



會計主管：簡伊伶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u></p>	<p>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u></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一及第60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p>	<p><u>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p>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p>	<p>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p>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u></p>	<p>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 6 條之 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u></p>	<p>新增</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p>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p>	<p>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 11 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p>	<p>第 11 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p>	<p>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u></p>	<p>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6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 14 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14 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p>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p>
<p>第16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u></p>	<p>第16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新增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p><u>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新增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p><u>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u></p>	新增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44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二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22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新增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p>
<p>第23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19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p>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p>	<p>第五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p>	<p>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八~九 (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八~九 (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定額度內進行交易，核決權限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逕行核決後陳報。 2.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逕行核決後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定額度內進行交易，核決權限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他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逕行核決後陳報。 2.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逕行核決後 	<p>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條次更新及新增「其使用權資產」。</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理逕行核決後陳報。</p> <p>2.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五) 略。</p> <p>二、略。</p>	<p>陳報。</p> <p>2.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五) 略。</p> <p>二、略。</p>	
<p>第六條：交易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交易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p> <p>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三、略。</p>	<p>第七條：交易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交易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p> <p>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三、略。</p>	<p>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條次更新、新增「其使用權資產」及文字微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六)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u>前述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五)~(六)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七 (略)</p>	<p>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七 (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一、(略)</p> <p>二、<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一、(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五</u>、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六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u>規定辦理。</p>	<p>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文字微調整。</p>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3	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參照公司法172-2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
26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p> <p>(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p> <p>(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3)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1年5月14日之臺證上二字第1101701488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 <u>三十日前</u> 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前開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 <u>二十一日</u>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上。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3月11日之臺證上二字第1111700674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上。		
32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之出席。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之出席。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3月11日之臺證上二字第1111700674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增訂。
46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u>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3月11日之臺證上二字第1111700674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
94-2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參照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及1090150022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附件九、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身分別	姓名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長	徐啓峰	貝里斯商金利達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國際貿易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獨立董事	王啟川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汽車水箱 汽車冷凝器